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辦人：謝 銘 達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3)銘業字第 0219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「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/月編足，且查核時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，建議本會就工程未達查核金額其辦理查核項目要明確量化，以庶維廠商權益」乙案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 15975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皇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等公司

理 事 長

陳煌銘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
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真：(02)87897714

裝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30015975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/月編足，且查核時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，建議本會就工程未達查核金額其辦理查核項目要明確量化，以庶維廠商權益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3 年 5 月 12 日臺區營（103）銘業字第 0198 號函。
- 二、關於貴會反應「品管費用應確實依人/月編足」及「依工程金額與規模訂定級距為之，並簡化文書作業」等 2 部分，貴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以臺區營（103）銘業字第 0043 號函陳情說明，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032310 號函（諒達）回復在案，請明察。對於「品管費用」部分，本會將另案檢討。
- 三、關於「各個工程查核於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，其查核標準不一，無法適從，建請就 2 千萬元至查核金額及 2 千萬元以下等工程，其查核項目應與查核金額有間，因編列預算不足卻比照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，予以相同查核項目，顯不合理」及「依前揭所述要依工程規模級距，予以明確量化其查核那些項目」等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行政
工程
公會

(一)有關「工程施工查核程序」部分

- 1、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係依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等 2 項規定辦理，其查核作業程序與紀錄表格全國統一。
- 2、此外，本會每年定期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」考核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確保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政府採購法定期查核所屬（轄）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。

(二)有關「查核項目及標準」部分

- 1、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已有載明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，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、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，並參照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，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。」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，查核委員係依據個案工程契約、設計圖說、規範、相關技術法規、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等相關履約文件，對個案之工程品質與進度辦理查核。
- 2、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3 點品質計畫及第 8 點監造計畫內容，依工程規模區分為三個級距（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、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、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），明確簡化並規範各級距應提報之計畫項目。
- 3、本會另於 102 年 8 月 5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279250 號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品管要點第 3 點及第 8 點規定，相關規定及函文均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
www.pcc.gov.tw，路徑：首頁>法令規章>品質管理相關規定>品質管理相關規定）供各機關下載參考。

4、本會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015260 號函知各機關針對「1,000 萬元以上工程」及「未達 1,000 萬元工程」分別訂定妥適之查核重點，「未達 1,000 萬元工程」之查核，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，品質管理制度為輔，並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，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，提供查核參考使用。

(三)綜上，自民國 91 年起執行查核作業至今，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均採統一之作業程序與紀錄表格，先予敘明；至於「依工程規模級距，予以明確量化其查核那些項目」部分，因「查核項目及標準」係以個案工程履約文件為憑判基準，故品管要點修正時已將相關計畫內容分三個級距簡化，相對應之查核項目亦已同步簡化，如有機關查核確有常態性偏離前述規定，請列舉案例供本會查明了解，以利協處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主任委員

顏文榮